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政治

劉珮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1
7、8473、84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政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竊盜罪，共2罪，均累犯，各處有期
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劉珮琪共同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花瓶6支、犯罪所得新臺幣3170元，由蘇政治、劉珮琪
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
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及更
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所載「612元」後，應補充「已發還
店家」。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行所載「6,000元」後，應補充「未發
還天龍宮」。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第5行所載「2萬5,000元」後，應補充
「已發還福仁宮」。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0行所載「10月確定」後，應補充

01 「並與另案接續執行」。

02 二、被告2人有起訴書所載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
0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
05 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於被告
06 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
07 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
08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蘇政治構成累犯之前
09 案紀錄有與本案同為竊盜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
10 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蘇政治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
11 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
12 告劉珮琪部分，因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均為施用毒品案
13 件，本院認以本案情節，尚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
14 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6 物而遂行偷盜，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
17 薄弱。惟考量被告2人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見卷內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
19 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見偵8473卷第7頁、第11頁）等一切
20 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22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23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24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25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26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27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28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29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
30 中（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
31 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五、被告2人竊得之物中，尚有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花瓶6支，尚未查獲發還予被害之天龍宮，及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雖已查獲青銅花瓶11支發還予被害之福仁宮，但被告2人於犯案當日變賣青銅花瓶所得共計新臺幣3,170元（見偵8473卷第32頁），尚未查獲扣案，應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應共同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717號

113年度偵字第8473號

113年度偵字第8485號

被告 蘇政治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17鄰萬里加投
25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珮琪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17鄰萬里加投
25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政治、劉珮琪為夫妻，詎其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蘇政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21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北縣金山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擺放在商品架上之舒適水次元5PREMIUM刮鬍刀片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612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口袋內即離去。嗣因蘇政治走出店門口時警報器響起，發現形跡敗露，即返回店內並趁隙將上開刮鬍刀片丟置在結帳櫃檯旁報架，嗣經該店組長鍾捷威察覺商品擺放位置有異，調閱監視器後發現上情遂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蘇政治、劉珮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22日6時5分許，由蘇政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劉珮琪抵達新北市○○區○○路00○0號天龍宮後，趁無人注意之際，由蘇政治徒手將宮內花瓶6支（價值6,000元）丟至宮外草皮，並裝入米袋後，與劉珮琪一同將花瓶搬運至上揭普通重型機車上，竊得

後旋即離去。嗣經天龍宮廟方人員張宗榮發現宮內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三)蘇政治、劉珮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26日14時23分許，由蘇政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劉珮琪抵達新北市○○區○○○路00號福仁宮後，趁無人注意之際，由劉珮琪徒手竊取宮內青銅花瓶11支（價值2萬5,000元），得手後復由蘇政治搭載劉珮琪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旁之明昇資源回收場變賣。嗣經福仁宮委員簡碧蓮察覺宮內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二、案經鍾捷威、張宗榮、簡碧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政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蘇政治坦承於113年6月5日21時10分許，在全聯福利中心北縣金山門市商品架上，將刮鬍刀片1盒放入褲子口袋內之事實。
2	告訴人鍾捷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鍾捷威發現店內商品遭竊之經過等事實。
3	現場照片8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全聯福利中心北縣金山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0張	證明被告蘇政治行竊經過。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號		
1	被告蘇政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蘇政治坦承於113年8月22日6時5分許，至天龍宮竊取花瓶6支之事實。
2	被告劉珮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珮琪坦承於113年8月22日6時5分許，至天龍宮竊取花瓶6支之事實。
3	告訴人張宗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宗榮發現天龍宮內花瓶6支遭竊之經過等事實。
4	現場照片8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天龍宮內及沿線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3張	證明被告蘇政治、劉珮琪行竊經過。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登記於被告蘇政治名下之事實。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政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蘇政治坦承於113年8月26日14時23分許，至福仁宮竊取青銅花瓶11支之事實。
2	被告劉珮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珮琪坦承於113年8月26日14時23分許，至福仁宮竊取青銅花瓶11支之事實。

3	告訴人簡碧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簡碧蓮發現福仁宮內青銅花瓶11支遭竊之經過等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查訪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蘇政治、劉珮琪至明昇資源回收場變賣青銅花瓶11支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3年8月3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警方於113年8月30日14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扣得福仁宮遭竊之青銅花瓶11支等事實。
6	過磅單影本5張	證明福仁宮內遭竊之青銅花瓶11支遭變賣之事實。
7	現場照片5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福仁宮、明昇資源回收場及沿線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8張	證明被告蘇政治、劉珮琪行竊與變賣竊得財物之經過。

02 二、核被告蘇政治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以及被告劉珮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之竊盜罪嫌。其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具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蘇政治所涉3
05 次竊盜犯行、被告劉珮琪所涉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
06 為互殊，請皆予以分論併罰。再被告蘇政治前因竊盜案件，
07 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12號判處有期徒刑4
08 月確定，與他案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2號裁定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
11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12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蘇政治如犯罪事實欄一、(一)
13 (二)(三)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14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該等竊盜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
15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另被告劉珮琪前因數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月確定，於109年7月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
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劉珮琪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案犯行不同，但其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年2月內即再犯如犯罪
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竊盜罪嫌，足認被告劉珮琪法律遵循意
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
加重其刑。

三、又被告蘇政治、劉珮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罪所得，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